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3、发行日期：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确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 9、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 10、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